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173517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3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退出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

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娟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2号T2栋23-3

联系电话：023-67391636

特此公告。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